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請假)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6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選(派)結果案。

決定：同意確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Grab Holdings Limited 擬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擬延長審查期間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因審議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議期間 60 工作日(延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三)請依委員建議及意見，於後續研析過程中納入參考。

附註：李委員師榮自行迴避本案之審議。

二、有關主動調查任君等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任○○、張○○、何○○、陳○○、張○○、楊○○、林○○、江○○、陳○○等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等從事多層次傳銷，實施 OlyLife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任○○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處張○○、何○○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陳○○新臺幣 30 萬元罰

鍰、處張○○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楊○○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林○○、江○○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陳○○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業務單位斟酌調整。

三、有關振航貿易工作室被檢舉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浴巾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林○○即振航貿易工作室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浴巾商品，廣告刊載「台灣製」，惟查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為中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去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爾後提供賣家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